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船高端海洋装备制造 基地（一期）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船（汕尾）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船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船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风机总装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项目用地面积66666.67m²，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13214m²，主要建设主机总装车间、动力中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门卫房、保障楼、主机成品堆场及周边道路、绿化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年产20MW及以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30台。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隔油

池+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近期通过槽车运送至陆丰市碣石铭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陆丰市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补漆工序有机废气应采取工棚围蔽，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VOCs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并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东南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漆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辅料贮存区和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危险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物料泄漏的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01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惠州市瀚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